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41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69367；传真：0951-5069779；电子邮箱：[bgs@nxcz.gov.cn](mailto:bgs@nxcz.gov.cn)）

###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我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主动作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除涉密信息外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积极构建“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我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强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高度重视。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

展。明确一位副厅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重大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向厅长汇报，重大问题上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年内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健全组织。专人负责办理政务公开事项，对厅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进行更新调整，加强与各处室的联系，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门户网站更新等工作。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理由业务处室提出初步办理意见，经条法处审

核把关、厅领导审签后按时对外答复。政务公开工作现有一名兼职人员具体做好各项工作，不专门安排经费，由正常办公经费全力保障。三是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干部培训内容，邀请有关专家讲解政务公开工作、保密安全专题教育等，积极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网站管理、政务公开、保密等工作培训，掌握办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四是强化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厅机关年度效能管理考核范围，印发效能考核办法，制定考核细则，建立“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奖优罚劣。

## （二）完善制度，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财政外网公布了《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



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途径，公开 2016 年财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规范公开程序，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将财政厅领导及分工、职能及内设处室职责、行政执法依据、监督电话等，在财政厅网站发布，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和财政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公开财政政策、重大活动时及时协调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新闻网等主要新闻媒体同时发布信息。确定一名副厅长为新闻发言人，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安排，每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并解读财税有关政策，解答公众提问。宁夏财政厅门户网站，横向与财政部互联网门户网站“全国财政信息联播”频道信息共建，纵向链接自治区党委、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厅机关年度

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督促各处室按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群众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设立投诉电话和监督意见箱、召开座谈会、走访等多种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厅机关内部监督,对各处室凡应公开而未公开,以及公开内容不规范的,及时督促整改公开。

**四是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公开财政信息前,必须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在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内按层级审核,在新闻媒体发布稿件前由办公室统一把关初审,研究审核后再予发布。重大敏感事项提交厅机关保密委员会研究决定,防止泄密。

**(三)创新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建设。**在宁夏财政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增设“财政数据”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全区及区本级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及草案的报告,在自治区政府网站专设“财政公开”版块发布财政预决算有关信息,增强了财政数据的公开透明度。2016年11月,上海财

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发布了《2016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对全国31个省区市财政透明度进行评估,宁夏财政透明度得分位居全国之首。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资产负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五项透明度得分均位居全国前列，在社会引起较大反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 （一）创新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主动公开财政主要数据。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年鉴文告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



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对财政网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整合，全力打造网上信息公开平台，全年更新内外网信息 800 多条。定时在办公楼电子屏公布财政数据、政策法规、转（督）办件完成情况及重要活动，方便来访办事。印制分发财政法规政策宣传材料 1 万册（份），在《法治新报》微信平台上常年上传新出台的财政法规政策，帮助公众了解财税政策。二是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2016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 份，均按照程序主动与申请人取得联系，依照办理流程送转相关处室提出意见，经汇总审批，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三是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按照中

央、自治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分析申请内容，涉密信息一律不予公开，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对于不属于本部门掌握信息的申请事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程序告知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四是做好信访答复。**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答疑解释工作，截止年底共收到信访件 10 件，根据反映问题分别转相关部门或处室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一年接听日常电话咨询和来人查询达 800 人次以上，均立即查询相关情况即时给予解释答复。

## （二）健全机制，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 一是明确决策范围。

制定《自治区财政厅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将财政预决算草案、财政中长期规划、财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推进决策科学规范。



**二是完善审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财政厅行政执法和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财政厅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参与制度》等。**三是加强集体行政决策。**建立了厅长办公会议题审批制度，对涉及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财政法规和规章草案、财政年度预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市县和部门申请解决的重大问题等主要

事项，全部提交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报自治区政府审批后执行。全年共召开厅长办公会 29 次，其中 3 次重点研究预决算公开有关工作，审定并通过了《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加大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

### （三）主动作为，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

一是规范预决算公开渠道和格式。经过积极协调，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动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增设“财政公开”专栏，设计了“财政预决算”、



“专项资金管理政策”、“部门预决算”

三个模块，印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

[2016] 83 号)，对

自治区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从公开内容、文字板式、表格样式、说明事项等方面对预算信息公开做出详细、规范的要求。二是公开全区及区本级预算信息。将全区及区本级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宁夏日报”专版公开，并于 2 月 1 日通

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全区及区本级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和 201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汇总数。三是公开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 130

家一级预算单位（含保密单位和视同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中，

除 4 家保密单位外，全部按设定的公开模板公开了本部门（单

位）预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涵盖财政拨款

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公开到

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基本

支出、项目支出进行了细化公开。四是公开财税政策和制度。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

“财政公开—专项资金

管理政策”专栏及自治

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财

税政策”专栏公开了财

政收入制度、支出制度

及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2016 年，已公开各类制

度政策文件等 110 余件，内容涉及税收优惠政策、政府性基金

免征范围、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等。五是积极做好决算公

开。起草印发了《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文件，

要求区本级各预算单位依据“五统一”的原则——“统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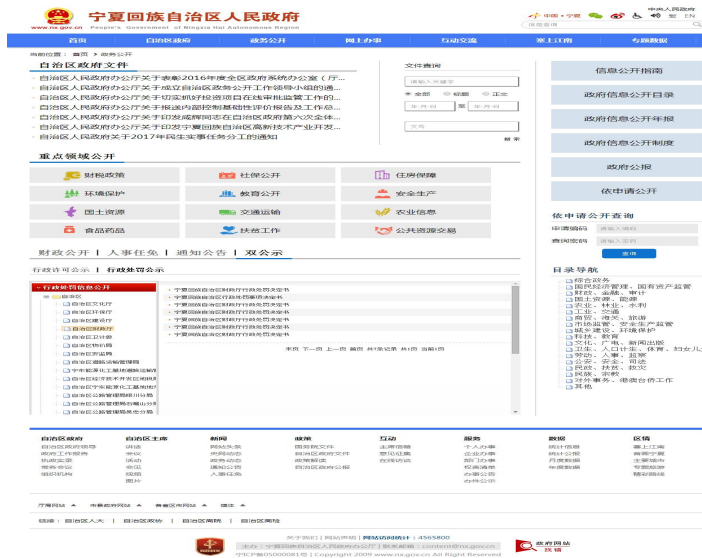
统一内容、统一形式、统一时间、统一地点”，按时、全面地



公开本部门决算。2016年，自治区本级及27个市县（区）全部公开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2015年财政决算报告及报表。除涉密单位外，自治区本级及市县（区）一级预算单位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率均达到100%。

#### （四）严格落实，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积极开展“两单”梳理工作，经反复研究，报自治区政府审核确定财政厅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共28项，并在宁夏日报和财政厅门户网站刊登公示，进一步明确了权力范围，规范了权力运行。二是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公开。梳理完善财政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确定了5项行政许可和19项行政处罚事项，报自治区发改委备案，并在财政外网公示。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归集，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公示，截止年底共归集公布双公示信息10



条，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三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财政厅主办的29件建议提案（共承办246件）办理意见全部反馈给代表委员，协办件全部向主办单位及时提交了协办意见。所有答复均抄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坚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改革、为民办实事等重点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好评。**四是推进政务服务高效便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财政窗口工作规范有序，建立了首席服务制及承诺制，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一站式网上办理，坚持在政务大厅开展厅长接待日活动，及时在财政厅官网公开审批事项及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财政厅官网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财政工作信息，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五）促进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在财政厅内外网设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专栏，转发财政部PPP项目工作文件，开展政策解读，公开申报PPP项目通知，充实PPP项目库。经过公开征集评选组建了自治区PPP专家库和咨询服务机构库，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作用，为建设项目库和推进示范项目做好咨询服务。**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合同、违法案件等



信息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开，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新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对原有审批机制和操作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区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及全区代理机构近千人开展了平台操作培训讲座，不断提升财政综合服务水平。在财政外网专门设置政府采购网站链接，相关制度、文件上网公开，采购过程中的招标公告、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所有采购公告均公开发布，方便了各方查阅了解和办理采购事宜。

**三是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公共微信平台，官网“政策法规”、“营改增”工作专栏，广播、电视、《宁夏日报》等媒体，及时发布税收优惠政策和改革动态。严格落实和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收费清理改革要求，将相关文件全部转发，对于取消、暂停、免征、降标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予以公布。按照财政部要求和我区降费减负实际，联合自治区物价局、经信委等部门先后组织了全区收费改革落实情况检查、全区涉企收费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涉企政策落实到位。

**四是规范行政收费管理。**每年定期编印《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通过窗口单位和各市、县(区)向企业和群众免费发放。在财政外网专设“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专栏，转发中央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涉

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取消、停征、名称和执收单位变更等公布。**五是开展国有企业运营监管。**做好区属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的运营监管，审批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进行经营收益收缴，在财政厅外网公开的预算执行报告中，专项公开上年度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报告及报表。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增资扩股的批复，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自治区属文化国有企业监管，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按照相关规定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

**（六）丰富形式，加强财政信息和政策宣传。**一是**加强财政信息采编报送。**及时编报财政信息，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财政工作好的经验、做法、成绩、亮点等，2016年共编发《财政信息》148期，已被上级采用106条，6篇信息被选为国报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了参考。二是**加大财政宣传力度。**坚持在财政内外网公布财政法规政策，及时更新财政内外网信息及财政工作宣传展板。在全区统一部署同步启动“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全区财政系统近千名财政干部走上街头、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法律八进”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宁夏广播电台、《宁夏法治报》的微信平台，常年重点宣传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并对关系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



化、文化建设、社保民生、社会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惠民、惠企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全年在各类报刊、杂志、网络共发表财政新闻稿件及宣传文章 100 余篇。三是深入开展财税法规政策宣传教育。重新设计了财政法规库的查询界面，将每年度的财政法规税收政策文件分类编入财政法规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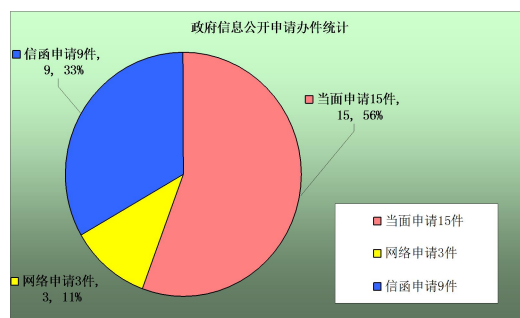


中，系统归集和公开财税政策和法规。全区财政系统“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采取宁夏经济频道“电视论坛”访谈模式，由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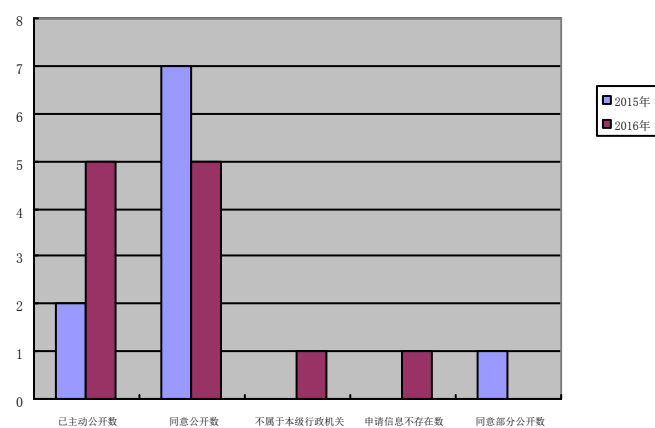
处室负责人现场介绍财税改革精神并解读财政惠民政策，形式新颖、受众面广，切实增强了普法实效性。在全国财政系统首创，以手绘漫画的形式对《预算法》进行了逐条解读，免费发放 5000 余册。创办“宁夏法治财政”微信公众号、创作《法治财政惠民生》系列微电影等，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宣传效果，提高了财政服务效率和水平。

###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 年财政厅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3 件，



包括来人当面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3 件、快递信函申请 9 件，主要涉及近年度宁夏地方预决算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全区一般罚没收入缴入财政金额、中央对宁夏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等内容。答复件中，同意公开的 5 件，已在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的 5 件，部分同意公开的 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的 1 件，部分已经公开部分息不存在的 1 件。受理的 13 件依申请公开申请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没有收取过任何费用。



依申请公开答复统计

####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

对财政厅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增设“政策解读”专栏，加



强对财政重要法规和政策的解释宣传，发布了新《预算法》、《地方预决算操作规程》、《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工作的意见》等政策

解读 14 条，转载中央财税政策解读 40 条，帮助公众知情了解；增设“互动交流”专栏，并设有“回应关切”和“意见征求”栏目，回答群众咨询问题、答疑释惑，征求意见。因为开通较迟，到年底共收到 2 条咨询信息，均是咨询会计考试方面的问题，经与业务处室联系已全部回复，告知了查询会计资格考试通过的方法和领取会计初级职称的地点及联系电话。6 月 13 日自治区财政厅在宁夏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办了“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启动仪式，刘守保副厅长代表财政厅党组在启动仪式上致辞，并与相关处室负责人就财政惠民政策与现场观众进行了亲密互动并回答提问，详细解读“营改增”试点、清理收费、财政涉农、惠企、社保、住房保障等财政重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初步建立了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制定舆情应急办法，对容易发生网络舆情的重点领域进行监控，防范未然，做好舆情回应工作，不断完善健全回应社会关切机制，做好回应社会关切工作。2016 年，没有发生重大涉及财政的重大政务舆情，对日常涉及财政的各种咨询，全部按时给予认真答复。

## **五、存在问题与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6 年，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和社会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创新不足，工作人员少非专职、人手紧张，发挥网络新兴媒体平台进行推进政务公开作用不够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17年，自治区财政厅将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强化财政法治建设，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财政的促进作用。

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效能考核。**加强督查，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厅机关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加大分值权重，修改考核细则，规范流程，督促各处室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推动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财政工作职能，细化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新《预算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各个环节，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四是丰富公开形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改进和创新信息公开载体，适应网络传播特点，积极发挥网络媒体平台作用。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加强财政厅门户网站建设，准确发布财政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让



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加大财政新闻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